**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第29單元 資訊自由與隱私權**

**授課教師：陳淳文 教授**

**[描述: 描述: \\140.112.59.229\資源平台\資源平台\版權\版權ICON與範例\Creative Commens台灣2.5\icon_by-nc-sa.tiff](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deed.zh_TW)【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採取**

[**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3.0版**](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deed.zh_TW)**授權釋出】**

1. 概念內涵

|  |
| --- |
| * 例子1：某位同學打算參選公職，有記者來詢問老師該位學生過去在校的上課情況。首先，老師是否有權回答記者相關問題，將該生過去在校的紀錄告知記者；其次，記者有權利公布這些採訪所獲得的資訊嗎？是否有侵害隱私權、人格權或是資訊自由的問題？最後，學校是否有權於學校佈告欄公布學生獎懲名單與事由？   →思考：公眾人物或是私人；公開場合的行為或是私人場合。   * 例子2：因天災或人禍而不幸死亡，媒體報導該被害人的相關資訊(姓名、個人資料、工作)，其家屬能否主張這些報導侵害被害人的隱私權？又已經死亡的被害人是否有主張隱私權的權利？ |

1. 資訊自由

|  |
| --- |
| →意涵：資訊自由泛指各類訊息、消息或資訊的自由流通，它可包含言論自由或學術自由。  →層次：蒐集、接收與傳遞資訊。在基本制度上，應使政府資訊得以公開，確保人民的卷宗閱覽權，以及建立新聞報導自由制度。 |

1. 取得資訊的權利：人民知的權利與政府資訊公開

|  |
| --- |
| 1. 思考：人民知的權利指涉的範圍和對象是誰？並非是任何資訊，而僅是政府所掌握，且與公權力運作相關之資訊。 2. 現行法：《政府資訊公開法》   政府應主動公開和政府運作相關的資訊。若人民向政府申請公開某些資訊，除非該資訊是國家機密，否則政府即應公開。 |

1. 處理資訊的權利：資訊自決與個人資料保護

|  |
| --- |
| 1. 資訊的範圍：資訊包含自己和他人的資訊。 2. 思考：對自己的資訊，有何種處置權利？是否有公開他人資訊的權利？ 3. 現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 |

1. 生活私密與隱私權

|  |
| --- |
| →思考：何謂隱私？ |

1. 獨處權與秘密權：不受他人干擾與窺探

|  |
| --- |
| 1. 獨處與秘密空間衍伸出隱私權的概念。 2. 隱私權可從空間上的想像推演至資訊上的想像。例如個人的家可以不讓任何外人進來，此概念在空間的想像可以延伸到旅館、宿舍、汽車等空間概念，不受到其他人的窺視。但若超越空間概念的限制，則可涉及所有與個人相關的資訊，從生活習性（每天的下班時間、走的路線），消費習慣，學習成果與在學資訊，到個人生物特徵與醫療資訊等。 |

1. 人性尊嚴與人格權：人格之自主與自決

|  |
| --- |
| 1. 不受干擾與窺視，是為維護獨處的可能性。 2. 自主決定與己相關之資訊的運用，則是為實現個體之主體性，確保人格發展之完整性，以維護人性尊嚴。 |

1. 權利基礎

|  |
| --- |
| * 前提：要了解資訊自由的內涵，必須先了解資訊自由的權利基礎。 |

1. 國民主權與民主國原則

|  |
| --- |
| 1. 人民知的權利的範圍：人民有權利知道政府所握有、掌握的資訊。基於人民才是國家的主人，因此人民有知的權利的憲法基礎為憲法前言、第1條、第2條或是從大法官解釋推演出的國民主權和民主國原則。 2. 《政府資訊公開法》：政府應該主動公開某些事情，例如公開招標；或是被動的依人民的要求而公開某些資訊。 3. 思考：雇主可否要求學校提供員工以前的就學相關資訊？   →判斷標準：政府或機關握有的資訊和國民主權有無相關，若有則屬於知的權利範圍；反之則不屬之。 |

1. 居住自由，表現自由與祕密通訊自由

|  |
| --- |
| * 1. 憲法第10條保障人民的「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從避免他人介入私人居住空間，並擴及旅館、汽車等其他私人空間，得以形成空間上的隱私權。   2. 從憲法第11條的表現自由，可以確保資訊或思想的自由流通，形成資訊自由。   3. 憲法第12條保障人民的「秘密通訊自由」：排除他人偷聽電話內容或是窺視電子郵件內容，得以形成通訊上的隱私權。 |

1. 憲法第22條與人性尊嚴

|  |
| --- |
| 1. 上述的憲法條文（11、12條）可能不夠周延，所以使用憲法第22條（概括條款）：「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作為隱私權的憲法基礎（釋字第603號解釋參照）。 2. 現行法落實資訊自由與隱私權保障的相關規定包括：《政府資訊公開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三部法律。 |

1. 世界人權宣言第12條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17條

|  |
| --- |
| * 1. 世界人權宣言第12條：「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榮譽和名譽不得加以攻擊。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17條：「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宅或通信，不得無理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不得非法破壞。二、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律保護之權利」。   3. 國家得以介入資訊或思想言論自由流動的前提要件為：      1. 必須以法律作為限制的手段（法律保留）。      2. 或為尊重他人之權利或名譽。      3. 或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與公共衛生或善良風俗。 |

1. 我國相關議題討論
2. 國家機密（釋字第627號解釋）

|  |
| --- |
| 1. 國家機密的範圍：國家的資料若是為了維繫國家（公共）利益而不願公開，但基於人民有知的權利又必須面對人民請求公開的壓力。故國家機密保護與政府資訊公開是一個恆久的難題，同時也是《國家安全保護法》最常爭議的地方。 2. 國家機密多寡的影響：當國家機密的保護愈廣泛，能揭秘的範圍愈少，人民知道政府運作的情形也愈少，也就愈會影響到民主體制的運作。所以，對於國家機密的規範體系應愈嚴謹愈好，依照不同的機密等級有不同的公開標準與程序，若是不服國家機密的界定，應有司法救濟途徑予以的保障。 3. 司法實務：釋字第627號解釋   「總統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就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資訊，認為其公開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而應屬國家機密者，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此為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其他國家機關行使職權如涉及此類資訊，應予以適當之尊重。…                」 |

1. 國家搜集人民個資（釋字第603號解釋）

|  |
| --- |
| 1. 思考：國家可否主張也有知的權利，所以要蒐集人民的個人資訊？ 2. 司法實務：釋字第603號解釋   「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縱用以達到國民身分證之防偽、防止冒領、冒用、辨識路倒病人、迷途失智者、無名屍體等目的而言，亦屬損益失衡、手段過當，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 |

1. 國家保護人民隱私（釋字第689號解釋）

|  |
| --- |
| 1. 核心問題：有否可能將公共空間暫時性的私有化？ 2. 狗仔隊行為的合法性與合憲性爭議？ 3. 明顯以違法方式搜集資訊的狗仔隊(例如以監聽或偷拍的手段取得資訊)，自當受法律制裁並無疑義。但遊走法律邊緣的搜集資訊行為，如在公共場所跟拍，法律能否予以限制？ 4. 思考：在強調資訊自主的國度下，是否可處罰狗仔隊在公共空間搜集資訊的行為？媒體可否主張新聞自由(尊重新聞的自由取材、報導和傳播)來為自己辯護？ 5. 司法實務：釋字第689號解釋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旨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而處罰無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跟追之行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之事務，而具有新聞價值，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其跟追倘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首開規定處罰之列。於此範圍內，首開規定**縱有限制新聞採訪行為，其限制並未過當而符合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牴觸**。又系爭規定以警察機關為裁罰機關，亦難謂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  →判別標準：跟拍的人的行為是否涉及公共利益？但衍伸的問題是何謂公共利益，又由誰來界定公共利益？ |

1. 國家規制人民私生活（釋字第554號解釋）

|  |
| --- |
| 1. 核心問題：私人領域公共化？公權力應否與能否對私領域之行為進行規制？ 2. 司法實務：釋字第554號解釋    * 1. 解釋爭點：國家公權力為何要介入私人領域，並以自由刑的手段(刑法第239條)來處罰？      2. 解釋內容：以威嚇介入家庭的第三者為主，通姦罪存在的目的在於保障家庭制度與人倫秩序，是憲法的制度性保障，故不違憲。 |

指定閱讀：

1. Ceiba課程網上各參考書目相關章節。
2. 釋字第554號解釋，<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554>。
3. 釋字第603號解釋<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603>。
4. 釋字第689號解釋<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689>。

延伸閱讀：

1. 李震山，〈論資訊自決權〉，收於氏著《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台北元照出版，2012新版，頁219以下。
2. 陳淳文，〈論元首的豁免權與國家機密特權：釋字第627號解釋評析〉，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六輯，中研院法律所，2009年，頁693以下。

版權聲明

|  |  |  |  |
| --- | --- | --- | --- |
| **頁碼** | **作品** | **版權**  **標示** | **作者/出處** |
| 3 |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  | 中華民國憲法第10條，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
| 4 |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  | 中華民國憲法第22條，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
| 4 |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榮譽和名譽不得加以攻擊。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 |  | 世界人權宣言第12條，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
| 4 | 「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宅或通信，不得無理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不得非法破壞。二、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律保護之權利」 |  | 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17條，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
| 5 | 「總統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就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資訊，認為其公開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而應屬國家機密者，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此為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其他國家機關行使職權如涉及此類資訊，應予以適當之尊重。…                」 |  | 中華民國憲法釋字第627號解釋文，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
| 5 | 「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縱用以達到國民身分證之防偽、防止冒領、冒用、辨識路倒病人、迷途失智者、無名屍體等目的而言，亦屬損益失衡、手段過當，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 |  | 中華民國憲法釋字第603號解釋文，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
| 5-6 |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旨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而處罰無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跟追之行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之事務，而具有新聞價值，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其跟追倘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首開規定處罰之列。於此範圍內，首開規定縱有限制新聞採訪行為，其限制並未過當而符合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牴觸。又系爭規定以警察機關為裁罰機關，亦難謂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 |  | 中華民國憲法釋字第689號解釋文，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